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实名办税服务项目

合 同

需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 方：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需双方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实名办税服务项目 第一包

天津市税务局实名办税服务（项目编号：TGPC-2025-D-0932）的政府

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
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
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实名办税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第一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实名办税服务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43,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叁仟陆

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
或合法使用的。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服务方式：详见附件。

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号（数字代码）：313110040428，

号：104201201080309326。

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
各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两份，均具同等
后生效。

需方的责任和义务

需方安排专人与供方服务人员沟通，对供方的工作进行合理安排
在服务过程中需方负责协调涉及人员或设备的必要相关方以保障服
积极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

一、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供方应委派 1 名具备相应能力的员工专职负责本项目，遵守需方的管
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供方连同委派的 1 名项目服务人员共同遵守需方的安全保密制度，
。

供方积极参与验收工作，提供完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档。

、违约规定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中未提供服务部分的 5%。如超过最高限额
同。

供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

同的履行协议另定。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载的内容为合同的有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项目实施调整，需、供双方本
，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协议。

本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服务具体要求、保密协议书。

章)：

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人：齐志宏

人：郑洋理

2-24465634

供方 (公章)：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
华道 8 号增 1 号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扬

委托代理人：马云飞

电话：022-58389768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TGPC-2025-D-0932-第1包)

致：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实名办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932）的投
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所投第1包
中标，中标金额为143,600.00元。

请贵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436元，并登
录 <http://pay.tjggzy.cn/> 在“缴费及开票”中核对开票信
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申请开票”。



人真实意愿表达，提升税费服务质效，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纳税人及其办理人员在办税缴费过程中的涉税（费）风险，需采购实名制项目目标

厅纳税人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人像补采重采、人脸比对和人。为税务人提供企业“四员”实名情况查询服务，实现实名办税全流程。根据各类政策调整需求对实名办税服务进行同步修改。

采购内容

目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实名办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人员，提供实名办税服务，保障实名办税服务正常运行。

具体要求

目由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年限内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已有实维护，并根据实名办税需求进行服务拓展，工具需要具备以下技术能

1) 实名办税服务采集与验证

分验证功能，可用于进行身份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的一致性验证。验证，可用于进行刷脸验证。按照税务系统的接口改造内容进行。免人员或自然人完成刷脸验证后，将验证结果调用“保存实名验证结系统。

也证件验证功能，对以下证件类型全面支持验证功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护照

照总局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对人像图片的质量要求，实现线下实名采

人像时，验证图像质量，以保证采集的人像符合要求。

人像采集功能与电子税务局可信身份认证实现数据互通。对纳税人无
完成人脸验证，提供线下人像采集渠道。纳税人完成线下人像采集
局实现人脸验证。

他证件采集功能，对总局要求的以下证件类型全面支持采集功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现通过纳税人识别号查询功能，可用于查询单户实名信息。

）实名办税工具可用性保障服务

商在服务年限内，要保障实名办税工具可用性。对实名办税工具提供
服务安全检查、服务故障分析处理等技术支持。认真执行安全管理
用过程中数据泄露和被攻击。为税务人员提供咨询服务，辅助税务
操作；对于工具无法正常处理的异常情况，按照数据维护流程进行
效解决问题；每月开展服务的计划与总结；按规范流程及时处理工
的问题，记录问题详情、产生原因和分析处理过程；对于因工具升
起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总结在服务过程中记录的经验，做好相

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人的服务人员。明确服务流程和规范。项目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

）服务人员负责实名办税服务提供的实名办税工具的实施和可用性

）服务岗

人员 1 名：岗位职责：负责实名办税服务提供的实名办税工具的实

专业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行业经验：3 年

管理实施要求

）日常服务管理：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服务制度和流程、开通多种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报告。认真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确保提供的服务工具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按规范流程及时处理问题详情、产生原因和分析处理过程。按要求对服务工具的运行进范围内的故障及时进行排除，对于授权范围外的故障及时向相关主管税务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处理税务人员的维护请求，辅导税务人具。

）服务计划与总结：服务人员应做好服务的计划与总结，按月向采工作计划、值班情况报告、服务情况报告等与项目有关的文档及采他文档。

）服务知识的整理归集：及时、有效、规范地总结在服务过程中记录知识的归集、整理工作，形成完善的文档系统，以提高相关人员进

一) 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和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风险，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系统平稳运行。

二) 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1. 风险管控内容要求

一是管控人员流动风险：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避免因人员流失导致服务中断；二是管控服务风险：加强监控预警和安全防护，规范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 风险管控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立即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确定风险等级和影响范围；对已评估的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新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并尽快实施。

3. 风险管控形式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范围和责任；建立风险管理组织，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等环节。

4.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终期验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不少于1人的服务团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日常服务工作，提供实名办税服务及实名办税培训，确保系统运行正常，验收合格。

5. 保密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其它需要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
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
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天
、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
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与乙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实名办税服务项目（合同编号：0932）进行信息技术合作，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经双方协商，为确保合作期间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防止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涉及乙方承担或参与甲方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信息。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信息包括：

1. 相关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记录；

2. 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纳税人信息的一切内容；

5. 除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非保密信息以外的一切信息。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信息时，

应当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仅将工作中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范围内。

2.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

交中万留存。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
方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